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

闽财农指〔2024〕86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 下达 2024 年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蕉城区财政局、海洋与渔业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引导我省海洋与渔业产业集聚，推动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〈福建省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3〕23号），下达 2024 年促进海洋与渔业产

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1500 万元，此项补助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48-渔业发展”。请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。要加快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度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度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支持内容	下达资金 （万元）
宁德市蕉城区	三都澳大黄鱼产业园内海洋渔业 产业项目建设	1000
平潭综合实验区	平潭水产品加工园内海洋渔业产 业项目建设	500
合 计		1500

附件 2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		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357		补助 区域	蕉城区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	10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000	
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 目标	园区内新增落地海洋与渔业产业企业 1 家、海洋与渔业领域公共服务平台 1 个、新增就业人员 120 人, 进一步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集聚发展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成本 指标	经济成本 指标	成本控制率	反映项目投入省级财政成本的控制使用情况。计算方法为(项目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金额/项目总投资)*100%≤30%, 且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金额不高于 500 万元。符合得 100 分, 否则不得分。	≤30%, 且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金额不高于 500 万元。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园区内新增落地海洋与渔业产业企业数量	反映园区内新开工建设的海洋与渔业企业情况(租用厂房的落地视为开工建设)。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 分, 未达到目标不得分。	1 家
园区内新增海洋与渔业领域公共服务平台			反映园区内新增建设海洋与渔业领域公共服务平台情况。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, 未达到目标不得分。	1 个	
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情况	反映专项资金使用重大违规情况。0起为10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0起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及时细化率	到2024年12月31日已下达资金的支出效率，计算方法为(已细化到项目资金总额/财政下达资金)*100%，达到100%为100分，未达到的按比例计分。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产业园区内海洋与渔业产业新增就业人员数量	反映园区通过发展海洋与渔业产业新增就业岗位情况，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分，未达标按比例得分。	120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对本项目投诉情况，≤3次为10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≤3次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		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357		补助 区域	平潭综合实 验区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	5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500	
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 目标	园区内新增落地海洋与渔业产业企业 1 家、支持水产品加工生产线 1 条、产业园区内海洋与渔业产业新增就业人员 20 人, 进一步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集聚发展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成本 指标	经济成本 指标	成本控制率	反映项目投入省级财政成本的控制使用情况。计算方法为(项目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金额/项目总投资)*100%≤30%, 且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金额不高于 500 万元。符合得 100 分, 否则不得分。	≤30%, 且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金额不高于 500 万元。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园区内新增落地海洋与渔业产业企业数量	反映园区内新开工建设的海洋与渔业企业情况(租用厂房的落地视为开工建设)。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 分, 未达到目标不得分。	1 家
			支持建设渔业加工生产线数量	反映支持建设水产品加工生产线数量, 大于等于 1 条得 100 分, 未达标不得分。	1 条

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情况	反映专项资金使用重大违规情况。0起为10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0起
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及时细化率	到2024年12月31日已下达资金的支出效率，计算方法为（已细化到项目资金总额/财政下达资金）*100%，达到100%为100分，未达到的按比例计分。	100%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产业园区内海洋与渔业产业新增就业人员数量	反映园区通过发展海洋与渔业产业新增就业岗位情况，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分，未达标按比例得分。	20人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对本项目投诉情况，≤3次为10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≤3次

抄送：宁德市财政局、海洋与渔业局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1月6日印发
